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更好地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